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执法承办机构以我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我局制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细化标准》），对涉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事项予以细化。

执法承办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执行。

第五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二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考量原则

第六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

第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的目的，又要实现社会管理的效果，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三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承办机构应当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执法承办机构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执法承办机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执法承办机构实施自由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罚款的，其罚款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其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的违法程度，《细化标准》将违法行为一般分为三个档次：较轻、一般和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在严重的基础

上予以考量。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执法承办机构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违法程度为一般的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确定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二）项情形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对行政相对人训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违法程度为较轻的档次实施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在行政相对人交待前尚未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知悉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违法程度为严重的档次实施处罚:

(一)以拒绝、阻碍、暴力、威胁等消极或者积极方式,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1年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六)违法行为引发10人以上信访的;

(七)违法行为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的;

(八)违法行为在互联网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同时又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确认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制作书面的告知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拟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标准、事实、理由和依据。行政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执法承办机构不得因行政相对人进行陈述和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的，我局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执法人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标准提出建议，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送相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执法承办机构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在制作处罚告知书之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
- （三）50000元以上罚款。

第二十三条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随案卷归档。

第二十四条 我局法制工作机构、行政监察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我局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我局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处罚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对本规则未作细化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结合本规定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细化标准》中“以上”、“以下”、“至”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原《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发〔2017〕10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19-051）

附件：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项目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下同）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以每人 500 元至 1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 1000 元至 15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 1500 元至 2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以每人 500 元至 1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 1000 元至 15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 1500 元至 2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4 倍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
				严重	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罚款、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下同）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以每人5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至10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6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以每人5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至10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以每人 5000 元至 9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 9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8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罚款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较轻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较轻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较轻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下同）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2000 元至 18000 元罚款
				严重	处以 18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12	劳务派遣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下同)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5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6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较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较轻	以每人 500 元至 1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 1000 元至 15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 1500 元至 2000 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8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19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0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2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3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5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2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27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28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29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30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1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32	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34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5	用人单位未 及时为劳动 者办理登记 或者备案手 续	罚款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下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以每人100元至2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200元至3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6	企业未足额 提取或者使 用职工教育 经费	罚款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20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4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

3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罚款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五）其他公益性岗位。</p> <p>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10000 元至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 1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38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 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	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 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相应款项, 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39	未经批准, 职业中介机构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就业或者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下同) 第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申请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 就业, 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职业中介机构申请从事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 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未经批准,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 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并可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不予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以每人 10000 元至 25000 元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以每人 25000 元至 30000 元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40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	罚款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收取的费用，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p>	较轻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1 倍的罚款
				一般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的罚款
41	职业介绍机构不按规定收费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所列职业介绍服务，不得收取服务费。</p> <p>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可按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p> <p>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办法和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的经费核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42	职业介绍机构在委托招聘、委托求职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业岗位的，未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	罚款、吊销许可证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在委托招聘、委托求职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业岗位的，必须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并按应退金额处以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一般	按应退金额处以 2 倍罚款
				严重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43	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等方式经营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等方式经营。</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一般	责令其停业整顿
				严重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44	职业介绍机构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较轻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45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较轻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46	<p>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其从业人员未佩戴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p>	<p>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应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其从业人员应当佩戴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职业介绍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p>	较轻	警告
				一般	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47	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罚款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职业介绍从业人员实行岗位资格证制度。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方可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在全省范围内有效。</p> <p>《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并可对该职业介绍机构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 1000 元至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 1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48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下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49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0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1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2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3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4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5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56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责令停止办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4 倍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57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9 号，下同）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58	出资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59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60	出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61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62	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6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4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7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许可证，

69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下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较轻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70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罚款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一年；（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较轻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7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警告、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较轻	警告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7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罚款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
				一般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
				严重	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

7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处骗取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3倍的罚款
74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7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6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16年9月29日修正,下同)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至9000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9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
79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至9000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9000元至10000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

80	用人单位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81	用人单位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82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 9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8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以 5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用人单位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5	用人单位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6	用人单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7	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事件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8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 年 3 月 13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下同）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罚款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p> <p>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罚款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9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罚款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罚款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1	民办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修正，下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学校的资产未与其他资产分开，未设立学校独立银行账号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02	民办学校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二）有办学结余但未经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决策机构讨论同意或者没有办学结余给不要求合理回报的出资人奖励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03	民办学校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三）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04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下同）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较轻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05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	罚款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较轻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06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罚款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较轻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07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罚款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9年5月21日修正,下同)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账:(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p> <p>(二)实习、见习时间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三)报酬台账。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账。</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实习、见习人员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至实习、见习结束后两年。</p>	一般	处以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09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0	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1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2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3	用人单位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4	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5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罚款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第十三条：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p> <p>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2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6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罚款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p> <p>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p>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7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下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下同)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较轻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11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12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严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1	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2016年3月31日修订，下同）第六十条第一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12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涉案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涉案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23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124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5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6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罚款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7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警告、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较轻	警告
				一般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警告，并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128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警告、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较轻	警告
				一般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警告,并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29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警告、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较轻	警告
				一般	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警告,并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30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	罚款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4年11月26日修正,下同)第三十二条: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应责令其改正,并由其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予罚款
				一般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31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以非法手段获取养老保险待遇	罚款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被保险人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变更或者失去领取条件时，应立即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以非法手段获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予罚款
				一般	处以非法所得三倍罚款
132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下同）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 5 倍的罚款

133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较轻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4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6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7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8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罚款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11月2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13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罚款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140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	罚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修订，下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1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	罚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2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	罚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较轻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